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08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并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1) 2008 年 1 月 1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以上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证券时报》。

(2) 2008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建国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上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证券时报》。

(3) 2008 年 4 月 12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将本预案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本预案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预案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证券时报》。

(4) 2008 年 4 月 21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以上决议未公告。

(5) 2008 年 8 月 11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以上决议未公告。

(6) 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以上决议未公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届董事会的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建立一系列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也未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也没有前次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使用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没有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因客观情况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定价公平、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意见

本年度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4 月 25 日